**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委託測試合約書**

立合約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甲方」)

公司(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託測試 事宜，特立本合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1. **測試內容**

乙方委託甲方進行測試之內容（下稱本測試）如附件 委託書 （下稱委託書），委託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本測試係由甲方\_\_\_\_\_\_學院\_\_\_\_\_\_學系\_\_\_\_\_\_\_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1. **合約有效期限**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執行期間)，甲方工作進度需延期者，得經由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如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導致延長期間者，延長期間產生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之。

1. **測試費用**

1、本測試之費用總計新台幣 元整(匯款手續費用應由乙方另行負擔)。乙方應於收受甲方出具之請款書後30日內，以匯款方式支付本測試費用予甲方。該費用之使用由甲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規劃與應用。本合約經甲方開始執行後，乙方即不得要求退還測試費用。

2、乙方如未依照本條約定時程撥付本測試費用者，乙方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測試費用數額之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支付予甲方。

1. **測試成果報告**
2. 甲方應於委託書之約定期間內繳交本測試成果報告。委託書未約定繳交期間者，甲方應於第二條所載之執行期間屆滿後□個月內，交付本測試成果報告予乙方。
3. 本測試成果報告之形式應依委託書約定之內容辦理。
4. 本測試不具任何與乙方共同合作研發或開發之性質，甲方僅在受託範圍內產出檢測結果，雙方既有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包含甲方執行本測試所使用之技術），均仍各自歸屬各該方所有。任一方若需使用他方之既有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另取得書面授權後，始得使用。
5. **保密責任**

1、為執行本合約之目的，由乙方揭露予甲方之資訊，非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資訊不在此限：

(1) 為公眾所知悉者；

(2) 甲方從其他合法管道取得者；

(3) 甲方已得乙方書面同意不負保密義務者；

(4) 乙方曾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卻未要求該第三人負保密義務者；

(5) 於甲方接觸該資訊前，即已為甲方獨立開發者；

(6) 司法機關或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甲方揭露者。

1. 乙方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逕行以任何涉及甲方或甲方測試人員之名義對外發表任何有關於本測試結果之新聞、文章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布資訊。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之行為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請求不低於測試費用總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2. 本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1年內仍不失其效力。
3. **無擔保責任**

1、本測試成果報告係依現狀提供乙方，甲方不擔保成果報告之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2、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本測試成果報告，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乙方自行負責並解決相關爭議。

1.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損害賠償**

除另有約定外，本合約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情事，導致他方受有損害者，任一方因此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因前項情形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甲方就本研究實際受領自乙方之測試費用為賠償金額之上限。

1. **完整合意**

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1.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1、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本合約與委託書間有牴觸時，以[\*\*]為準。

2、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法院。

1. **聯絡管理**

1、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 (以下稱「 聯絡人」 )，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傳真:

地址 :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傳真:

地址 :

2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未依本條通知他方者，仍以送達本合約所載之聯絡人時，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1. **合約修改方式**

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以取代原條文。

1. **終止合約**

1、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2、若乙方有下列情事發生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合約：

(1)若乙方重整、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2)解散、決議解散、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3)合併或決議合併

(4)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5)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1.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貳份為憑。

立約人 :

甲方 :

代表人 :

姓名 : 林奇宏

職稱 : 校長

地址 : 30010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統一編號 : 87557573

計畫主持人：

乙方

代表人 :

姓名 :

職稱 :

地址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